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刘祥青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冯 艳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王成义

年 月 日